**教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服务指南**

一、参保职工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津贴的享受条件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职工社保连续缴费满3个月。

二、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范围

生育医疗费、孕期检查、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一）选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就医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职工确诊怀孕后，可选择威海市任一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孕检和生育备案手续，经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后，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备案就医时需携带《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结婚证》和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资料。

以下为威海市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市直（含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15家），具体为威海市立医院、威海市中医院、威海市妇女儿童医院、威海卫人民医院、威海市金海湾医院、威海市四零四医院、威海市职工医院、威海市环翠区妇幼保健医院、威海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威海市经区医院、威海市海大医院、威海市现代妇产医院、威海市立医院西院区、苘山镇卫生院、汪疃镇中心卫生院；文登区（5家），具体为文登中心医院、文登区妇幼保健院、文登区人民医院、文登市立医院、文登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站；荣成市（7家），具体为荣成市人民医院、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荣成市中医院、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石岛港湾卫生院、俚岛镇卫生院、荣成市妇幼保健医院；乳山市（3家），具体为乳山市人民医院、乳山市中医院、乳山市妇幼保健院。

（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

1、孕检费用报销所需材料

（1）身份证、社保卡（去工商银行开通银行功能）；

（2）门诊病历复印件或出院小结（加盖医院专章）；

（3）门诊费用总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4）门诊发票原件；

（5）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

（6）新生儿出生证明或死亡证明。

2、住院费用报销业务所需材料

（1）身份证、社保卡（去工商银行开通银行功能）；

（2）住院病历复印件或出院小结（加盖医院专章）；

（3）住院费用总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4）住院发票原件；

（5）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

（6）新生儿出生证明或死亡证明。

三、生育津贴领取流程

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发生生育或引（流）产后，或已参加生育保险且符合生育待遇领取条件的男职工配偶发生生育的，可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持材料到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申领生育津贴。

（一）参保女教职工分娩领取生育津贴所需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女教职工本人医保卡（原件、复印件）；

3.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原件、复印件）；

4.新生儿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

5.医院住院收费专用票据；

6.新生儿出生时体重超过4000克或剖宫产的还需要提供住院病历一份。

（二）参保女教职工流产、引产领取生育津贴所需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女教职工本人医保卡（原件、复印件）；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病历；

5.诊断证明；

6. 医院住院收费专用票据；

7.自然流产的需要提供相关B超检查结果等材料。

（三）符合领取生育医疗费用条件的参保男教职工领取生育医疗费用所需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原件、复印件）；

3.新生儿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

4.医院住院收费专用票据；

5.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6.医院盖章的住院明细及住院病历；

7.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和相关部门盖章的《威海市文登区企业男职工享受生育补助金申请表》。

四、生育引起的疾病治疗费用

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的治疗费用仍作为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定额管理；职工生育时合并治疗其他疾病，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分别结算，其中，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外生育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应分别开具。

五、异地（威海市行政区域外）生育费用报销及生育津贴领取

异地生育（威海市行政区域外）的女职工确诊怀孕后，可选择威海市任一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备案进行孕期检查。生育之后，持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明或生育证、社保卡（银行卡）、出生医学证明、孕期检查费用发票、生育医疗费用发票、费用汇总清单到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办理审核[报销](http://www.10zk.com/shengyubaoxianbaoxiao.asp)手续。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企业男职工享受生育补助金申请表》